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投資撤出

青海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就該協議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連同其他買方、其他期權授予人、賣方及共同保證人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澤興及俊豐（兩間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300股愛克銷售股份及100股皮爾布萊特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愛克已發行股本之50%及皮爾布萊特已發行股本約16.67%。愛克及皮爾布萊特各自持有青海投資30%股本權益。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繼而於該日完成。

鑒於市況不利且持續波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撤出於青海投資之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就此而言，愛克、皮爾布萊特及青海國資委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減資暨股權變更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就該協議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除非本文義另有指明，該通函界定之詞彙在本公佈內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連同其他買方、其他期權授予人、賣方及共同保證人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澤興及俊豐（兩間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300股愛克銷售股份及100股皮爾布萊特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愛克已發行股本之50%及皮爾布萊特已

發行股本約16.67%。愛克及皮爾布萊特各自持有青海投資30%股本權益。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繼而於該日完成。

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增資協議，愛克及皮爾布萊特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青海投資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20,500,000元(相當於約1,131,700,000港元)，但須得到商務部批准將注資限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較後日期，方可作實。

青海投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70,600,000港元)。於減資暨股權變更協議日期同日，青海國資委向青海投資之註冊資本出資為數人民幣1,359,000,000元(相當於約1,507,131,000港元)，愛克及皮爾布萊特合共向青海投資之註冊資本出資總額8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70,800,000港元)。上述款額8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70,800,000港元)已存入一個由愛克、皮爾布萊特和青海國資委之代表共同控制和監督之賬戶。在該等款項中，總額為數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5,400,000港元)由澤興和Patcham透過愛克出資；總額為數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5,400,000港元)由俊豐、Chief Solar和Marysky透過皮爾布萊特出資。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愛克及皮爾布萊特仍未履行各自須向青海投資出資投資資本之責任。

鑒於市況不利且持續波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撤出於青海投資之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本集團收取退還款項後，董事會將決定把該款項用於其他機遇或其他用途。就此而言，愛克、皮爾布萊特及青海國資委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減資暨股權變更協議。

減資暨股權變更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愛克、皮爾布萊特及青海國資委

減資暨股權變更協議之主題事項

在減資暨股權變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協議訂約方已協定（其中包括）：

1. 青海投資須進行資本削減，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70,600,000港元）削減至人民幣1,359,000,000元（相當於約1,507,131,000港元），據此，愛克及皮爾布萊特將不再於青海投資中擁有權益（「資本削減」）；
2. 於資本削減完成後，青海投資將由青海國資委全資擁有，據此，青海投資將成為一家中國內資企業；
3. 於訂約方簽署減資暨股權變更協議後，自相關中國部門批准此協議之日起計五天內，青海投資須分別向愛克及皮爾布萊特退還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5,400,000港元），即是愛克及皮爾布萊特分別向青海投資之註冊資本作出之出資款，存入由愛克、皮爾布萊特及青海國資委之代表共同控制及監督之賬戶內，連同任何應計利息（「退款」）；青海投資進一步保證，退款將為還款目的原路退回愛克及皮爾布萊特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4. 由於青海投資並未動用愛克及皮爾布萊特作出之出資款合共8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70,800,000港元），且實收資本的變更登記尚未完成，愛克及皮爾布萊特將無權於青海投資擁有任何利益，惟上文第3段所述之利息除外；及
5. 於完成資本削減及退款後，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青海投資合營公司合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青海投資公司章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增資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增資協議將即時終止並不再對訂約方具有任何約束力。

釋義

- | | | |
|-------------|---|--|
| 「減資暨股權變更協議」 | 指 | 愛克、皮爾布萊特與青海國資委就愛克及皮爾布萊特削減青海投資之資本及撤出於青海投資之投資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減資暨股權變更協議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就該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出之通函 |

「補充增資協議」

指 青海國資委、愛克與皮爾布萊特就界定愛克、皮爾布萊特及青海國資委各自於青海投資之權利及義務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增資協議

為易於說明，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金額則按人民幣1.00元兌1.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及任鎖堂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徐惠中先生(副主席)、沈翎女士、宗慶生先生、王立新先生及崔虎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